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 2021 年江西省开展认定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时间：4 月 19 日 8:00—4 月 30 日 17:00。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
报名，并勾选本人所在任教高等学校为现场确认点。

（二）现场确认时间：5 月 10 日—5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
申请人所在任教高等学校规定时间为准）。

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
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

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2.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学科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3.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4. 申请人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 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三、认定流程

(一) 网上报名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网上报名完成后,申请人应按照任教学校要求,在现场确认阶段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所有报名信息以各高等学校现场受理申请人提供的真实材料为准,经各高等学校审核后方可完成申请。

2. 申请人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应是本人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3.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网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并用 A4 白纸打印。本人在《个人承诺书》“承诺人”栏用正楷字体签名后拍照上传；上传时应确保图片里的文字内容朝上、整体清晰。《个人承诺书》将以图片方式嵌入到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地点：申请人任教学校指定的地点。
2. 现场确认应审核并收齐申请人以下申报材料：

（1）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或未通过比对核验的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材料，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赣服通”电子证照信息可作为补充材料进行比对验证。

（2）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4）申请人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2 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表使用）。

（三）体检

现场确认 after, 各高等学校应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组织本校申请人是一所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

（四）备案抽查和认定评审

1.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将备案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将于 6 月 21 日至 25 日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2. 6 月 17 日至 18 日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将认定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将于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结果将在“江西教育网”(jyt.jiangxi.gov.cn)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和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分级责任制。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本校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的组织领导, 指定专人负责, 严格把关, 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质量; 要及时发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信息, 指导本校申请人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要求, 组织做好测试工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要认真组织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保证培训学时, 规范学员管理, 严肃考风考纪, 确保培

训质量。

（三）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仔细核对申请人的网络报名信息，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要严格把关；对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本校教师违法违规的，应及时报请省教育厅给予处罚。

（四）各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报送材料前，必须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按照规定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各高等学校名称如有变更，请于4月15日前将更名文件报送省教育厅。

各高等学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联系人：李嘉华、李晓晖，联系电话：0791-86765800、86765182。



（此文件主动公开）